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7）080177号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科技”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概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根据集团公司新修订的科研经费核算管理办法，变更公司科研经费有关的会计核算政策。

（二）本次变更原因、内容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成立后，修订和完善了集团公司科研经费管理与核算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科研经费管理，规范科研项目会计核算，保	航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1、科研收入确认方面，在收到合同款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或冲减应收账款科目。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按照科研项目等要素设立明细核算，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当期科研项目收入，并开具发票。 2、成本确认方面，科研项目成本归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规定分别科研项目进行核算，科研项目研制过程中归集发生的成本费用，通过生产成本等成本费用类科目进行归集，会计期末，将生产成本类科研项目完工成本转入专项应付款借方，保证每月末专项应付款借方余额反映完工科研项目的投入成本。项目完工（含阶段性完成）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证科研任务完成,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根据国家部委、军队、集团公司相关制度, 结合公司科研工作实际情况, 变更与科研经费有关的会计核算政策		后, 通过专项应付款贷方结转完工科研项目成本。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科研项目的管理模式, 已经无法获取前期科研项目的收入确认依据, 无法可靠计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 所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的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专项应付款等核算范围, 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收入、成本将产生影响, 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重大影响。

二、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航发科技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航发科技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意见仅供航发科技公告披露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12 月 12 日